

時間: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 69,561,927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者為 29,546,1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172,945 股之 70.14%。

主席: 林琦敏

出席董事:林琦敏、林忠和、王光正、盧國財、洪慶豐。

出席獨立董事:林顯郎、游英基、許壽君。

出席監察人: 林福財、劉新朝。

記錄:吳鴻淵

鴻吳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 (詳附表一)。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附表二)。
- (三)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之 109 年 2 月份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員工酬勞 42,620,000 元,董監事酬勞 7,970,000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表三~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561,927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9,044,991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9,036,194權),贊成比例為99.25%,反對之表決權數 6,200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6,200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510,736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503,736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8.111.976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68,436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0,580,48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449,960,896 元。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49.960,896 元,依法先予提列法定 公積 44,058,048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96,691,780 元,期末未分配 盈餘 9,211,068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三、上述股東現金股利 396,691,78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按除息基準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定配發每股4元現金股 利。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五、本案如經股東常會承認,將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謹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11,97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68,4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40,580,484	
可供分配盈餘	449,960,8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058,0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 元	396,691,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11,068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 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繁新 會計主管:陳碧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561,927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 數 69,044,826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9,036,029 權), 贊成比例為 99.25%,反對之表決權數 6,365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6,365 權), 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510.736 權(其中電子投 票棄權權數為503,736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公司法第392條之1修訂,為與國際接軌,開放公司登記外文名稱。

- 二、因應無實體業務(電子商務線上銷售)之發展需求,新增「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營業項目。
- 三、依證交法第14條之2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調整獨立董事為最低席次。
- 四、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
- 五、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一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一項準用第 192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並載明於公司章程中。
- 六、為落實公司治理於章程中明訂股利政策及盈餘分派比率。
- 七、本次修訂詳如後附之附表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561,927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9,044,991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9,036,194權),贊成比例為99.25%,反對之表決權數 6,200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6,200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510,736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503,736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納入使用權資產, 爰以配合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詳如後附之附表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561,927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9,042,998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9,034,201權),贊成比例為99.25%,反對之表決權數 8,200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8,200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510,729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503,729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表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民國 108 年受惠節能補助及貨物稅退稅德政,相關商品如冷氣、冰箱、除濕機銷售量增加, 本公司全年業績成長,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525,668 千元,稅後淨利為 440,581 仟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截至 108 年底,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因 108 年稅後淨利成長而較 107 年度增加,雖然受到 IFRS16 影響,資產報酬率及償債能力指標下滑,財務結構比率上升,但整體而言各項財務指標仍位於合理狀態,財務健全。

本公司 108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4.44 元,預計發放每股 4 元之現金股利,相對於 108 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65.57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6.1%。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108年度經營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7,525,668 仟元,較去年同期16,343,295仟元約增加7.23%,營業毛利3,276,685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3,140,517仟元增加4.34%,稅後淨利440,581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405,437 仟元增加8.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7,525,668	16,343,295	1,182,373	7.23%
營業毛利	3,276,685	3,140,517	136,168	4.34%
稅後淨利	440,581	405,437	35,144	8.67%
門市家數	320	321	(1)	(0.3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94	46.78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1,202.38	886.23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2.38	880.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68	199.02	
	速動比率(%)	61.80	8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1	8.70	

分	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權益報酬率(%)	18.19	16.95
	純益率(%)	2.51	2.48
	存貨週轉率	6.21	6.12
經營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58.77	59.64
	總資產週轉率	2.89	3.51

(四) 營運重點工作

- 1、持續推動門市雙品牌,並加強門市的「汰弱留強」。
- 2、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持續深化消費者服務及互動,提供消費者線上線下完整的購物體 驗。
- 3、消費者的需求為核心,加強會員經營。
- 4、為員工打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面對 109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按具體的營運計劃積極執行,以提升市佔率並持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 林政勳

動数数

會計主管:陳碧泫

附表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 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 告。

此致

中

民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九

附表三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L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 (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家電及資訊通訊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可能因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 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 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供應商獎勵金認列

有關供應商獎勵金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及相關業務協議單據約定之贊助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考量此獎勵金金額攸關公司營運績效,故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主要進貨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並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分析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及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選主要供應商採購合約,並依約定贊助條件計算獎勵金;針對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抽核至相關合約或業務協議單據,以驗證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 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 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 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 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九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_ 4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3,622	6	421,36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300,937	17	907,500	2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36,386	2	160,20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9	-	1,64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02,453	32	2,183,053	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71	-	11,548	
	流動資產合計		4,317,708	57	3,685,311	8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5,000	1	55,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77,226	5	299,85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412,850	3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96,174	2	198,1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7,670	1	73,66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5,780	1	45,0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073	-	6,2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43,439	2	145,82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9,212	43	823,812	18
	資產總計	<u>\$</u>	7,626,920	100	4,509,123	100

(續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 會計主管:陳碧沒





		108.12.31		107.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u>%</u>	金額	<u>%</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589,47	8	414,612	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6,89) 17	858,09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588,41	5 8	562,205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586,45	8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8	5 -	16,842		
	流動負債合計	3,091,21	3 41	1,851,755	4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848,20	9 2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4,94	7 2	212,64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7,46	2 1	44,79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0,61	3 27	257,442	6	
	負債總計	5,181,83	68	2,109,197	47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991,72	9 13	991,729	22	
3200	資本公積	436,29	4 6	466,04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10	7	526,55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96	1 6	415,595	9	
		1,017,06	1 13	942,151	21	
	權益總計	2,445,08	4 32	2,399,92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26,92</u>	100	4,509,123	100	

董事長: 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108年度		1	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十四)	\$ 17,	525,668	100	16,3	43,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4,2	248,983)	(81)	(13,20)2,778)	(81)
	營業毛利	3,	276,685	19	3,1	40,517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十一)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	374,672)	(14)	(2,31	19,556)	(14)
6200	管理費用	(3	342,013)	(2)	(35	51,071)	(2)
	營業費用合計	(2,7	716,685)	(16)	(2,67	70,627)	(16)
	營業淨利		560,000	3	4	69,8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十七)、七						
	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5,277	-		41,1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5)	-		(4,148)	-
7050	財務成本		(26,609)	-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97)	-		37,020	
	稅前淨利		553,003	3	5	06,91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12,422)	-	(10)1,473)	(1)
	本期淨利		440,581	3	4	05,43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586	-		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17)	-		8,15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9	-		8,32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41,850</u>	3	4	13,763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4			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1			4.06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會計主管:陳碧清





民國一	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 11-150	4.1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林琦敏



普通股		<u></u> 法定盈		未分配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	991,729	466,046	482,275	442,805	925,080	2,382,855
-		-	-	405,437	405,437	405,437
		-	-	8,326	8,326	8,326
		-	-	413,763	413,763	413,763
-		-	44,281	(44,281)	-	-
		-	-	(396,692)	(396,692)	(396,692)
9	991,729	466,046	526,556	415,595	942,151	2,399,926
-		-	-	440,581	440,581	440,581
		-		1,269	1,269	1,269
		-	-	441,850	441,850	441,850
-		-	40,544	(40,544)	-	-
-		-	-	(366,940)	(366,940)	(366,940)
		(29,752)	-			(29,752)
\$	991,729	436,294	567,100	449,961	1,017,061	2,445,0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





	1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3,003	506,9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附註三(一)及六(六))		721,120	91,227
攤銷費用		17,967	12,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6)	(1,224)
利息費用(附註三(一)及六(十七))		26,587	-
利息收入		(10,340)	(9,5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9	1,810
租賃修改利益		(303)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7,234	95,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15	(47,369)
其他應收款		(165)	1,250
存貨		(219,400)	(49,341)
其他流動資產		(823)	(7,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6,573)	(102,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4,866	20,7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8,794	(381,464)
其他應付款		4,393	56,896
其他流動負債		3,143	3,2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14)	(32,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082	(333,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8,509	(435,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8,746	166,697
收取之利息		10,206	9,561
支付之所得稅		(101,698)	(78,9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7,308

(續次頁)

董事長: 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必认

會言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61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1	237,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6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286	751,4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347)	(146,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	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85	(3,609)
取得無形資產	(443)	(21,1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12)	(6,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3,293)	211,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67	581
租賃本金償還(附註三(一)及六(九))	(591,096)	-
發放現金股利	(366,940)	(396,69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9,752)	-
支付之利息(附註三(一)及六(九))	(26,5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708)	(396,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53	(87,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369	508,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622</u>	421,3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6.12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第一條:	一、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規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	
之,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	之,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	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
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E-LIFE	司。	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
<u>CORPORATION</u> •		之外文名稱登記之,故於
		章程增訂英文名稱。
第二條:	第二條:	一、因應無實體業務(電子商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務線上銷售)之發展需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求,新增「F399040 無店面
2.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u>零售業</u> 」營業項目。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	
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	
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	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	
用品批發業	用品批發業	
1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1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1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設備批發業	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	2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	
售業	售業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2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	2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	
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	2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	
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	2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	
用品零售業	用品零售業	
27.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7.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8.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8.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設備零售業	設備零售業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9. G801010 倉儲業	39. G801010 倉儲業	
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4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43.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		
業	業	
44.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44.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6.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46.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4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4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48. JZ99030 攝影業	48. JZ99030 攝影業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業務	3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一、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
員會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一、依證交法第14條之2及「上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	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
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	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	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
	年,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	定,調整獨立董事為最低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	席次。
	任。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	管機關要求,董事及獨立
	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
	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制度。
	<u>單選任之。</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	
	新八月 行 行 記 石 版 示 之 成 切 怨 額 不 得 少 於 主 管 機 關 規 定 已 發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二、文字誤述調整。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	
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	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	
因 <u>故</u> 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	因改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	
	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	
限。	限。	
第廿四之一條:	本條新增。	一、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資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增設第二
曾,田至短倒卫里尹組成,共員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		項董事會得視需求另設其
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		他功能性委員會。
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自審		
計委員會設立之日起,原公司		
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卅三之二條: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於章程中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	明訂股利政策及盈餘分派
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	比率。
	·
•	
,	
•	
·····	
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加註修章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本資務結構及盈無不公司所以所述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年四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	年四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	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	
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	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	
	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	
, , , , , , , , , , , , , , , , , , , ,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	
	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		
	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二十	
	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	
, , ,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		
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日令八十八八 臼口 · 	
<u>几次修正次十華民國。日令几</u> 年六月十二日。		
7/// 1 - 4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6.12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有價證券額度	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	規定,納入使用權資產。
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	
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		
值的百分之三十。	+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	
净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	
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規定,納入使用權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產,茲為明確其授權額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		度,新增第二項第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款,而原第三款則遞延
產循環程序辦理。	產循環程序辦理。	改為第四款。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程序	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少亏公司玩值、計足俱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	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	
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壹佰萬元以上者,須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	
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	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	
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	
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	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

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前二款不動產、設 備之使用權資產,其金 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 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估價報告

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不所定處理程至董事 是定應經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 過者,知紀錄 遇者,知紀錄 議員有紀錄 明,公司並應將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她季

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 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格作為交易價格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共嗣後有交易條件 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 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 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 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加註修正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	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	
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	
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	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	
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	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	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	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二	
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九次修正</u>	○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		

日。